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6楼A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对香港海普瑞进行增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 L.P.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新元医疗基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新元医疗基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 ORI Healthcare Fund, L.P.追加投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